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慶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安非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蔡榮慶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與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均高於4000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紙附卷可參（警卷第2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
02 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
03 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
04 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
05 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
06 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
07 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8 濟生活狀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楊意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